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中國航空科技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AviChina Industry & Technology Company Limite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2357)

關連交易

成立合資公司

於二零一九年四月二十二日，中航智繪與金城集團及南京天躍就擬設立中航金科簽訂合資協議。根據合資協議，中航智繪同意以現金出資人民幣 1.0032 億元，占中航金科總出資額的 44%。

於本公告日，中航智繪為本公司之附屬公司。金城集團為本公司控股股東中國航空工業的附屬公司，因此按照香港上市規則金城集團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 14A 章之規定，簽訂合資協議構成本公司之關連交易。由於合資協議項下交易適用的最高規模測試比率高於 0.1% 但低於 5%，簽訂合資協議須遵守申報及公告之要求，但可豁免獨立股東批准之要求。

A. 緒言

於二零一九年四月二十二日，中航智繪與金城集團及南京天躍就擬設立中航金科簽訂合資協議。根據合資協議，中航智繪同意以現金出資人民幣 1.0032 億元，占中航金科總出資額的 44%。

B. 合資協議

合資協議主要條款概述如下：

1. 日期

二零一九年四月二十二日

2. 出資方

(1) 金城集團；

(2) 中航智繪；及

(3) 南京天躍

3. 出資

中航金科註冊資本為人民幣2.28億元，各方同意的出資情況如下：

- (1) 金城集團以現金出資人民幣1.0488億元，占註冊資本的46%；
- (2) 中航智繪以現金出資人民幣1.0032億元，占註冊資本的44%；及
- (3) 南京天躍以現金出資人民幣2,280萬元，占註冊資本的10%。

中航智繪及金城集團分兩期出資，50%出資款應在中航金科營業執照簽發之日起三十日內繳足，剩餘50%出資款在中航金科營業執照簽發之日起十二個月內繳足。南京天躍分三期繳納出資，即(i) 首期出資人民幣500萬元應於中航金科營業執照簽發之日起6個月內繳足；(ii) 第二期出資人民幣800萬元應於中航金科營業執照簽發之日起12個月內繳足；及(iii) 剩餘出資人民幣980萬元應於中航金科營業執照簽發之日起30個月內繳足。中航金科成立後，金城集團將作為實際控制方合併中航金科財務報表。

4. 董事會組成

中航金科董事會將由五名董事組成，其中金城集團及中航智繪可分別提名兩名董事，剩餘一名董事為職工代表董事。

5. 經營範圍及經營期限

中航金科的經營範圍預計包括空天飛行器及其動力系統、衍生配套產品設計、製造、總裝、交付、銷售、提供技術服務保障；航空高技術產品的設計、製造及系統集成、技術諮詢及服務、技術轉讓服務（最終以工商管理機關核定的經營範圍為準）。中航金科經營期限預計為二十年，自中航金科營業執照簽發之日起計算。

C. 簽訂合資協議的原因及益處

中航金科設立後，金城集團、中航智繪及南京天躍將分別持有其 46%、44%及 10% 的股權。

簽訂合資協議，有助於本集團不斷擴大無人機等航空高科技領域的產業投資，並獲得投資收益，符合本集團持續完善相關產業鏈的業務發展戰略。

D. 香港上市規則之影響

於本公告日，中航智繪為本公司之附屬公司。金城集團為本公司控股股東中國航空工業的附屬公司，因此按照香港上市規則金城集團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 14A 章之規定，簽訂合資協議構成本公司之關連交易。由於合資協議項下交易適用的最高規模測試比率高於 0.1%但低於 5%，簽訂合資協議須遵守申報及公告之要求，但可豁免獨立股東批准之要求。

本公司董事譚瑞松先生、陳元先先生、李耀先生及王學軍先生，於批准合資協議的董事會會議召開之日，分別為中國航空工業的董事長、副總經理、總會計師和部長，已根據中國公司法及香港上市規則之要求於批准簽訂合資協議之董事會決議案中放棄投票。除上述披露者外，概無本公司其他董事在合資協議項下之交易中擁有或被視為擁有重大利益。

合資協議乃經各方平等協商並按照一般商業條款訂立。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合資協議的條款為公平合理的，且符合本公司和股東的整體利益。

E. 一般資料

本公司資料

本公司為於中國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其 H 股在香港聯交所上市。本公司主要從事航空產品的研究、開發、製造和銷售及相關工程服務。

中航智繪之資料

中航智繪為於中國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於本公告日，本公司持有中航智繪 31.75% 之股份權益，為本公司之附屬公司。中航智繪主要從事航空科技領域內的技術開發、技術轉讓、技術諮詢、技術服務，數據處理，信息化產品、航空器產品的研發、銷售。

中國航空工業之資料

中國航空工業由中國國務院直接所有及控制，主要從事航空產品及非航空產品之開發及生產。中國航空工業為本公司之控股股東，於本公告日，直接及間接持有本公司 56.04% 之股份權益。

金城集團之資料

金城集團為於中國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於本公告日為中國航空工業之附屬公司，主要從事人工智能與仿真控制技術的研發及產品孵化，交通設備等產品的研製、生產和銷售，以及進出口貿易和現代服務業等業務。

南京天躍之資料

南京天躍為於中國成立之合夥企業，為本公司之獨立第三方，主要是為搭建合資企業持股平臺而設立，其全部經營活動均圍繞對合資公司的股權投資及行使股東權利而開展。

F. 釋義

「中國航空工業」 中國航空工業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之控股股東，於本公告日直接及間接持有本公司 56.04% 之股份權益

「中航金科」 中航金科無人系統有限公司（名稱以工商行政機關最終核定為準），一家按照合資協議將于中國設立的有限責任公司

「中航智繪」	中航科工智繪航空科技有限公司，為本公司之附屬公司，於本公告日由本公司持有其 31.75%之股份權益
「董事會」	本公司之董事會
「本公司」	中國航空科技工業股份有限公司，為中國境內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其 H 股在香港聯交所上市
「關連人士」	與香港上市規則下之定義具有相同涵義
「董事」	本公司董事
「香港上市規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以不時修訂者為準）
「香港聯交所」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金城集團」	金城集團有限公司，於中國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於本公告日為中國航空工業之附屬公司
「合資協議」	中航智繪與金城集團及南京天躍於二零一九年四月二十二日簽訂之有關設立中航金科的合資協議
「南京天躍」	南京天躍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於中國成立之合夥企業
「中國」	中華人民共和國
「人民幣」	中國法定貨幣
「股東」	本公司之股東

承董事會命
中國航空科技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徐濱

北京，二零一九年四月二十二日

於本公告日，董事會由執行董事譚瑞松先生、陳元先先生和王學軍先生，非執行董事李耀先生、何志平先生和帕特里克·德·卡斯泰爾巴雅克（Patrick de Castelbajac）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劉人懷先生、劉威武先生和王建新先生組成。

* 僅供識別